

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學生無力繳交代代辦費」注意事項

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0439814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760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 低收入戶：指該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由全國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 中低收入戶：指該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由全國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核發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學生-包含中低收入戶、本人或同戶籍兄弟姐妹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非監護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戶內有 5-18 歲列計兒少等。

(三)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境學生：需由學校班級導師認定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本案補助內容項目為下列三項收費項目：

(一) 家長會費：100 元。

(二) 教科書費：

1. 國中每學期最高 600 元。

2. 國小每學期最高 500 元。

(三)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75 元。

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，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，本項排除低收入戶學生。

四、補助上限：

(一) 國中每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為 875 元。

(二) 國小每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為 775 元。

五、請務必於本案補助範圍內申請補助：

(一) 請依學生實際應繳金額於本案補助範圍內申請補助，如學生實際應繳金額超過補助上限，請依補助上限金額申請之。

(二) 如學生已受減免或其他補助之代收代辦費項目，請勿重複於本方案中提出申請。

(三) 非屬本案補助範圍之費用，請勿於本方案中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學校務必於本局函文所示期限內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相關申報表。

七、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，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，匯入校務行政系統，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。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除外縣市學生外，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，亦可

利用本市公務雲－雲端證件包系統查詢(單次單筆查驗);另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仍須由學校以人工方式認定。

- 八、本案校內申請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，學生個別之申請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- 九、核發本案補助款項予學生時，請製作核發清冊，並由學生或學生家長簽收補助款，核發清冊請留校備查。
- 十、如於申報補助截止時間前，若仍無法確認學生情形及學生應繳之金額，請於核發本案補助款時，務必依實支實付原則發放補助款項予學生。
- 十一、本案係中央補助款，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，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；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，切勿以緩濟急，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- 十二、本補助案因「無力繳交」之文字易造成觀感不佳，建請學校於學生申請補助時，留意相關行政細節，以更細膩貼心的方式辦理補助事宜，俾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